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246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 設計素描	--	25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三、口試 四、審查資料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 (無)
招生名額	10	英文	均標	--	*1.00			--	15%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B	均標	--	*1.00			--	10%	
預計甄試人數	50	國英數B	--	5	--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F、K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)、其他(R, 成果作品集乙冊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1.除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。2.口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乙冊，作品須與美術或設計類相關，件數10件以上，限以A4列印或照片方式裝訂成冊，不須上傳，口試結束後發還。3.英/外語能力檢定證明，請於「多元表現」項目檢附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5		甄試說明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115年4月28日至5月4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-招生資訊-申請入學「點我報名」完成報名繳費，並於115年4月30日至5月5日至甄選會系統勾選或上傳審查資料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 2.口試時間於5/14上午10時公告於本系網頁。若因口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需調整，5/11前請依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規定辦理，由學系做最適當安排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30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 四、學測數學B級分									
備註	1.設計素描於5/16上午8:30-10:00進行考試(無法更動考試時間)，以手繪方式呈現，需自備繪圖用具。 2.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1名。 3.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」及科技藝術課程，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 4.學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">https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</a> 聯絡電話：02-77495584 羅小姐。									